

前言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工業及服務業之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政府研訂產業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重要參據。本普查自民國 43 年首次創辦後，已建立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規制，本次為第 13 次辦理，歷次普查結果對於政府重要經建計畫釐訂、工業區開發、產業輔導政策制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擬等，皆扮演重要角色，以發揮普查支援政策之效益。

本次普查在規劃設計初期，特別針對以往遭遇之困難深入探討，復經 2 次試驗調查，並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研訂此次普查項目內容，除包括建構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所需，以及銜接普查重要時間數列資訊之基本項目外，更為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全球化競爭趨勢及相關政策需求，強化並新增服務貿易、三角貿易與海外生產、自有品牌經營及技術創新等資訊蒐集，提供政府調整產業政策及企業提升競爭力參據。另配合行政院擬定服務業及新興產業政策需要，針對「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新興智慧型產業」等計 20 項重點產業計畫，審慎衡酌各產業之內涵、範圍及發展現況，以及普查行業範圍與資料蒐集之可操作性，並將動(植)物園、博物館、藝(美)術館等具營業性質之觀光、藝文及展覽場所及研究發展服務業者納入普查範圍，普查對象及服務業母體愈趨完整，蒐集資訊亦益顯多元，期充分提供政策擬訂及學術研究所需，發揮普查最大功能。

為妥善運用普查資源，減輕基層工作負荷及廠商填表負擔，並兼顧資料品質，本次普查除援例合併或協議停辦相關統計調查外，亦整合廠商公務及調查資料，建置並常川更新工業及服務業母體，提升普查名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提供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抽樣調查所需，精進非普查年各項場所面統計資訊；另運用相關統計及抽樣技術，考量誤差規模、人力配置及政策需求，調整抽樣方法及樣本數，以適度增加中小企業及服務業樣本，並提升資料品質與作業效率。130 餘萬家工商業之全面判定及訪查作業將在各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與中央各分工部會 1 萬餘人通力合作下完成。

本次普查蒐集之原始資料，係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為爭取時效並應各界需要，爰依計畫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進行資料處理，再彙編成各種分類統計表及初步結果提要分析，經學者專家及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據以編製普查初步報告與電子書籍，廣供各界參考應用；至普查總報告及各行業別報告因資料量龐大，處理較為費時，且編輯內容詳盡，將於 107 年 12 月起陸續公布。

因本次普查事前策劃周詳，各級普查工作人員均秉承既定作業計畫與原則，群策群力，貫徹執行，卒能克服萬難，順利達成任務，受訪工商業者亦能充分配合政府施政，提供翔實資料，貢獻宏遠；復承普查評審會及各學者專家對於本普查方案及統計結果之悉心指導與審議，使普查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謹此併致謝忱。